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教体函〔2020〕4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各学校：

为落实甘肃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务必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在前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的基础上，现就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

1.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务必成立党政一把手任组长（双组长制）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和联络员。

2.各高校、厅直中小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防控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在岗值守，其他班子成员和相关岗位负责人随时待命，确保及时到位。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

一部署，作出相应安排。

3.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落实相关人员集中办公，设置防控工作电话，接受师生咨询，随时处置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工作，建立完善24小时值班值守、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和落实学校防控疫情的各项措施。

二、严格落实相关工作保障措施

4.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提前对春季开学有关情况做出科学研判，做好正常开学和延迟开学的预案，加强工作部署，完善防控措施，务必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和疫情防控场地、人员、物资、经费等保障的准备工作。

5.各高校要在门岗、校医院（医务室或卫生科）备齐备足红外体温测量仪、N95口罩或符合要求的外科口罩、适宜的洗涤、消毒物品等相关防控物资。具备条件的高校校医院要立即按相关要求开设发热门诊，设置隔离病房，做好相关预案，配齐配足防控物资，落实专业人员，做好发热师生医学观察的各项准备工作。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和幼儿园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作出相应安排。

6.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不得在省教育厅统一规定的开学时间前举行任何形式的线下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取消假期所有返校活动。各级各类学校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必要时按规定程序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采取延迟开学等措

施。

三、严格全面开展摸底排查

7.开展出入武汉师生、留校学生等相关情况摸排，落实师生健康状况监测，是当前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工作内容。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务必高度重视，落实人员，开展相关情况摸排，做到数据全面真实准确。

8.各高校、厅直各学校要认真摸排统计2020年1月8日以后到武汉或与武汉返甘人员接触师生情况（见附件1），以及留校学生和已外出外国留学生情况（见附件2）。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作出相应安排。

9.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主动加强与辖区卫生健康部门的沟通协调，第一时间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疑似、确诊学生病例，并按程序迅速报送。

四、强化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舆情管控

10.各地各学校要严明宣传纪律，按照“依法发布、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要求，管控好各自的新闻传播平台，转发的疫情信息必须来源于省卫健委统一发布信息；要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引导广大师生科学防控，消除社会恐慌；要高度重视舆情监测应对工作，通过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方式，严密关注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舆情动态，及时分析研判处置，并第一时间向省

教育厅报告舆情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舆情平稳；要及时总结报送疫情防控工作动态及典型经验和做法，供全省教育系统借鉴。

五、报送要求

11.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1月28日前，将本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正常开学和延迟开学预案，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和联络员及联系方式、《近期到武汉或与武汉返甘人员接触师生摸排详细信息一览表》、《留校学生排摸表》认真填写后，本科院校报至省教育厅高教处，职业院校报至省教育厅职成处。

12.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厅直中小学校。1月28日前，将本地区、本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正常开学和延迟开学预案，以及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和联络员及联系方式、《近期到武汉或与武汉返甘人员接触师生摸排详细信息一览表》、《留校学生排摸表》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各地各学校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动态及典型经验和做法及时报送省电教中心。

高教处联系人：胡 晶，联系电话：15309313063，邮箱：1371552342@qq.com。

职成处联系人：程登武，联系电话：13369436536，邮箱：474227833@qq.com。

体卫艺处联系人：马明贵，联系电话：13893175677，邮箱：

504135966@qq.com。

省电教中心联系人：李安娜，联系电话：18189673806，邮箱：1611906970@qq.com。

- 附件：1.近期到武汉或与武汉返甘人员接触师生摸排详细信息一览表
2.留校学生排摸表



抄送：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